经营范围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力,避免公司相关权益受损。

五、董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备注:国健健康2025年3月取得项目施工的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

2. 合同担保项下, 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本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 株立大人に対している。| 株立大人に同じ物が来に加えい。| 4 合同主要条款 | 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

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到息。进给金币销售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甲方根据主合同之 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 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

已、12年5020安任24日4年日 1. 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项目建设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2.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属于上市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全额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

3. 本次担保的风险与防范措施: 国健健康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或有负债的压力。公司将履

行股东责任,加快推进国健健康开展各项建设招商工作,提高效益,以保证国健健康的持续履约能

五、里平云思处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年度担保计划。

董事会意见,公司对相关金资及按股子(孙)公司目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相关公司具备偿还能力,本次计划内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及按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与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之和)为636,344.06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71.83%,其中,①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于公司对外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42、661.13 下重、上最近一个会计程度经审计归属于极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42、

866.13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6.13%。②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977.93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0.11%;③公司对全资,控股于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外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492,500.00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5.59%。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2. 音网虹序项 1.150mm 3. 合同双方: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用)7号楼一层102-3号房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流控股的法人抽资)
— 梅原目:技术服子,法水浴,法水沟,技术用";固区管理服务; 居住房地"电报,地心管理,正整理服务,将车站场,名自总等地图外不合于可常信息; 前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创业空间服务,办公保备租服务,成公保务;前或综合体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创业空间服务,边公保市业务外,可是不在经营营油床处理,建筑上成限附项目。 行可项目,房地产开发宏管。(依法规宏批准的项目,总相关部)批准处方可开发经营活动。

可证,目前尚处于科技园区开发建设阶段,未形成银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 重要内容提示

业文学针44元》。 1.北京首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般。

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什6.50元般。

2. 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预计回购股份效量为4,000万股—8,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1.03%。按照回购价格上限6.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约为26,000万元—52,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 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根据(北京首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在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情况下的回购本公司股份,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 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 明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前述人员的增减持计划,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

3. 作文內域建立, (1) 若回數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 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 董事会决定较上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为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计划。若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光集中意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般,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 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 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四)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日) 但购取好的种类、用速、效焦、合公司运成本的几的及称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 A股社会公众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3.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000 万股—8,000 万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0.52%—1.0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股份取量以下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 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按照回购价格上限6.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约为26.000万元—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六)同肠股份的实施期限

(六) 但则吸忆的19条施明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

起推削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间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公司管理层可以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即回购期限自该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啮岭更.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

(7)自可認內承公司此办及今日。 过程中,至依法技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正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形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数量上限8,000万股测算,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3%。若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股权激励

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Í	本次变动后		
	8X (33 (A23))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7,703,723		1,327,703,723	17.12%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07,263,647	83.91%	6,427,263,647	82.88%	
	总股本	7,754,967,370	100.00%	7,754,967,370	100.00%	
	注:测算数据仅供参考	,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	后续实施公告:	为准。		
	2 按同脑数量下限400	0万股测管 约占公司	总股本的0.52 9	若同脑股份全部结	3上绘股权激展	

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Ú	本次变动后		
	(DC197 (9239))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7.703.723	16.09%	1.287.703.723	16.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07,263,647	83.91%	6,467,263,647	83.40%	
Г	总股本	7,754,967,370	100.00%	7,754,967,370	100.00%	
	注: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 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2.943.284.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 012.1815了万元,负债合十7.433.28.69 万元,货币资金702.208.40 万元。假设以未次回购资金启赖的上限52.000万元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0.40%、1.04%、7.41%、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上限。公司

现金流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

。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 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实施 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也不会影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 至作里中环语、任乎不思考证了中央工行政表生。16、30元次以上8世 在 5773年17957年1744 在 本次回购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特殊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1.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 公司,2021年7月15日 (2021年) (1921年) (1921年)

《Lithfulkingstin"。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董事

会作出回顾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

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的增减持公司股 黑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越进行过,这些以外,这些以外,不可以是两个人会了。 黑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越进行过,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揭行信息披露了。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和用于公司股权撤贴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票因股权激励对象 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转让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票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 将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

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本次但即殷份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全部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银行账户相关手续;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

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

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未必。 (二)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八居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同购股份方

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 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三)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及第二十七条规定,在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情况下的回购本公司股份,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

(一)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 经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 民币4.68亿元且不超过本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的90%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服

的资金可及时到位。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下列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 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 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 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 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

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村 大选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揭示: ● 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山东省高 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技")持有公司股份13.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5%;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华软")持有公司股份2,700,000股, ;公司总股本的3.17%;吴晋阳持有公司股份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北京华软和吴晋 1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 亍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5年3月13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7月11日 公司按震了《关于挂股5%以上股车减挂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18) 公司股东高射线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公日加入2023年767。 公司股东高射线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60,82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850,513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合计不超过510,308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0%。公司股东北京华软及吴晋阳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0%,其中北京华软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总数量不超过800,000股,拟减持比 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4%;吴晋阳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总数量不超过390,000股,拟减持

近期,公司收到股东高新投、北京华软和吴晋阳出具的《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 日,高新投合计减持,3,60,513股,占总股本的1,60%,其中集中竞价减持850,513股,占总股本的1,00%,大宗交易减持510,000股,占总股本的0,6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北京华软和吴晋阳合计 减持1,147,600股,占总股本的1.35%,其中北京华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757,600股,占总股本的0.86%。是恶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757,600股,占总股本的0.86%。是恶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00.000股,占总股本的0.86%。本次成长让他们流流空比

股东名称	高新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特股 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13,650,000股
持股比例	16.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3,650,000股
股东名称	北京华软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会并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2,700,000 股
持股比例	3.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2,700,000 股
股东名称	吴晋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会并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2.700.000 股

上还成	/寸土14/子仕一:	蚁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北京华软	2,700,000	3.17%	鉴于吴晋阳在北京华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后管理部
第一组	吴晋阳	吴晋阳 2,700,000 3.17%		投资总监一职,并管理北京华软旅下多只私募股权投资基 金,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考 虑,公司认定吴晋阳、北京华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5,400,000	6.35%	_
二、减扫	十持有比例尾差 特计划的实施约 2股东及董监高	结果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1日	
减持数量	1,360,513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6日~2025年9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50,513股	
	大宗交易减持,51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6.30~33.94元/股	
减持总金额	41,685,075.4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巳完成	
减持比例	1.6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0%	
当前持股数量	12,289,487股	
当前持股比例	14.45%	
股东名称	北京华软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1日	
减持数量	757,6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2日~2025年10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757,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3.22~24.05 元/股	
减持总金额	17,792,580.0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巳完成	
减持比例	0.8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4%	
当前持股数量	1,942,4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28%	
股东名称	吳晋阳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1日	
减持数量	39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5日~2025年9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39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3.22~23.32 元/股	
减持总金额	9,084,80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巳完成	
减持比例	0.4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6%	
当前持股数量	2,31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7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の成分可用区内用商、定合不失施の代号 (三) 实际或转是否未达到或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巳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辛公司近欧政东、关州空间八字布完生及共一致1切八标新庆完生床证问2 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达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希先生于2025年10月09日-2025年10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 持其特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45.18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21,000股,合计3,666.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
2、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

公司股份200,928,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0%;本次变动后,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262,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0%。本次权益变动后导致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

持有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都股份")于2025年07月21日披露《关于持 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坡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2)、公司挖账股东发实际挖制人季希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08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46,7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46,797股,即不超过公司息股本的3,00%、 共中、邦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48,932股(占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公司股份不超过6,697,865股(占总股本比例2%)。 2025年10月31日、公司收至股股东李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李希先生于2025年10 月90日-2025年10月31日,延安市位方式减转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45,180股,通 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21,000股,合计3,666,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截至本报告按露日,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200,928,284股减少至 到7,262,104股,持股比例由60.00%下降至8.8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 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 用意见》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后导致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 例除159,68%数件。具体双谷或分对是2015年。 例触及1%整数倍。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李希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一致行动		陈新民		
人)		PANIFIE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 2025年10月09日-2025年10月31日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过程		P竞价方式减特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 限售条件流通股1,121,000股,合计占公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一致行动人)合计特有公司股份数由: 少至197,262,104股,持股比例由60.00%下降至58.90%。			
股票简称	润都股份	股票代码	002923	
变动方向	増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4	284 IDOL			
股东	名称	股份种类(A)	投、B股等)	99	詩股数(股)	减持比例	J(%)
ote	K.	A形	Ł		3,666,180	1.09%	
李希		合计		3,666,180		1.09%	
		通过证券交易用	听的集中交易	·V	协议转让 口通过证	\$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 间接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	方式(可多选)	转让 口国有胆	设行政划转回	戊变更 口		設定 □取得上市公司	
			继承 口贈与			渡 口其他 口(请注明)
	3.0	本次变动前后, 技			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		
			本	次变动前	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	
股东名称	股份	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	有股份	100,062	2,292	29.88%	96,396,112	28.78%
李希	其中:无限	! 告条件股	100,062	2,292	29.88%	96,396,112	28.78%
	有限售	条件股	0		0.00%	0	0.00%
	合计持	有股份	100,865	,992	30.12%	100,865,992	30.12%
陈新民	其中:无限	人告条件股	25,216	,498	7.53%	25,216,498	7.53%
	有限售	条件股	75,649	,494	22.59%	75,649,494	22.59%
合计	合计持	有股份	200,928	,284	60.00%	197,262,104	58.90%
				计划等履			
本次变动是否为 承诺、意		编号:2025-032 价、大宗交易方 本公告披露之	2),李希先生持 式减持其持 日起15个交易	寺有公司!! 有的公司!! 引日后的三	设份 100,865,992股(元 设份不超过 10,046,79 (个月内)。 截至本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 与公司总股本的30.129 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公告披露日,李希先生 划范围内,上述减持计	%),计划以集中竞 3%),减持期间为 E本次减持与披露
本次变动是否存 法)(人上市公司收 法律、行政法规、 性文件和本所业 的信	购管理办法》等 部门规章、规范 多规则等规定				是□否✓		
			5、被限制	表决权的服	设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 定,是否存在不得 股(导行使表决权的				是□否√		
			6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看	於记结算有限责任	E公司持股变动	明细√2、相关	书面承诺	文件口3、律师的书面	前意见□4、深交所要求	的其他文件√
	I may 2 2 2 2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與上市規則/(深州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

大战争,我现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违程情况,不存在违程情况,不存在违程情况,不存在违程情况,不存在违程情况。不存在违程情况,不存在违程情况。

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4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 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 临2025-0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国健健康科技产业 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不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		武汉国健健康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ľ	本次担保本金金額	40,000.00万元
担保对象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図否 □不适用:
累计技	旦保情况	·
对外 !	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3,844.06(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636,344.06(包含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与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 之和)
		16.24(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比) 71.83(包含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与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之和占 比)
特	則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図対外担保急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空旬十停京产90% 以外担保金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空旬中沙产100% 以合并限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含本次)达到成超过最近一期空旬十冷资 一四合并限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含本次)达到成超过最近一期空旬十冷资 一一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国健健康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健健康")向工商银行申请的人民币4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20 並及探討依公司後下間納。這麼時級,阿上而報刊事情的人民们40000万元员級最高自然, 化之司担保生價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 1.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国健健康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自公司2024年年 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国健健康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含本次担保)。

3.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

民市142.866.13万元,对参股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了公司对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二)内部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年度预计对全资及挖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1.2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75亿 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0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

具体内容详见《东湖高新:2025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5) 2025年6月5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25年4月29日,6月6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62

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武汉国健健康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特股情况	☑金賣子公司 □炮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請注明)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1、根据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2025年

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前三季度校起为旅方案为、以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333,486,800股扣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

股份(3,161,700股)后的总股本330,325,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400000元(含

税);2025年前三季度不透出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含税)=(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96207元)股。

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经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

1. 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紅规划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决定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事宜。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以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333.486.800股扣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

户上已回购股份(3,161,700股)后的金股本333,460,000股和原州的万配万乘头廊中放长夏记日公司已购卖户上已回购股份(3,161,700股)后的金股本330,325,100股为重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汞安处 0.40000元(含税);2025年第三季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因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

4、平心天地2月12万季年四萬至平以四夏159月日不知夏177日7日。 1、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161,700.00股

后的330,325,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整东每10股源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0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度围股的个人形成主义投资金金每10股源3.360000元人共有首发后限量股股权激奶原售股及无限量活通股份个人股虚比分级、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特股期限计算应纳税

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

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接10%征收、对力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股票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 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公司配本。从及政治、成本的知识相应调整。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并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2024年

本次权益分派现金分红总金额(含税)=(333,486,800-3,161,700)*0.04 =13.213.004元(含自派部分)。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过程如下: (1)除权除息时,按除权前总股本333,486,800股(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为

0.396207元,其计算过程如下: 每10股派息(含税)=现金分红总金额/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

每股派息(含税)=现金分红总金额/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 =13,213,004/333,486,800

- 0.0396207元 (2)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 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含税)=(股权登记日 文盘价-0.0396207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1月10日。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1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1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人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八、有大台向事项 咨询机构: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闽海路41号宁夏水利研发大厦12楼 咨询联系人:宋永东、王天骄 咨询申话:0951-5070380 0951-5673796

专真电话:0951—567379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1公司30-47-47-1度旅小公区以上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 河转换公司储设分面自当建安以至山关的5次,可愿意业城间被主自建成以有收公司中7分定的多众 河转换公司储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02号,金城信部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 数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不合稅)金额1,362.6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8. 637,32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0月10日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5]11071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注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 则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比):18—规范治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五

等目大公中公域。然他已来开放之间。等来负益自建办公司的规定,公司了8027年9月20日日月第五届董事全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 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披露的《金诚信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88)。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

议》,相关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25年11月2日,公司本次新增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 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55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卫集中委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设行为条约文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722,753	32.82
2	海南信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14,866	18.07
3	杨波	7,004,646	5.65
4	九智汇科(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港智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6,355,645	5.12
5	韩华龙	4,734,475	3.82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32,875	2.04
7	俞永平	2,311,011	1.86
8	赵一	2,101,396	1.69
9	章良忠	1,336,235	1.08
10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37,032	0.92
= <.	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1	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722,753	32.82
2	海南信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14,866	18.07
3	杨波	7,004,646	5.65
4	九智汇科(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港智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6,355,645	5.12
5	韩华龙	4,734,475	3.82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32,875	2.04
7	俞永平	2,311,011	1.86
8	赵一	2,101,396	1.69
9	章良忠	1,336,235	1.08
9			

甲方2:金诚信(湖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与"甲方1"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丙方,由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梁奋、马青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

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养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 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万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万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万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性或12个自然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

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 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

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书面报告。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 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12、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

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

版以的7月季夏回购得在市外公告编写: 2023—0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博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当日(即 2023年10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 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u>东持股情况</u>

2	海南信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14,866	18.07
3	杨波	7,004,646	5.65
4	九智汇科(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港智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6,355,645	5.12
5	韩华龙	4,734,475	3.82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32,875	2.04
7	俞永平	2,311,011	1.86
8	赵一	2,101,396	1.69
9	章良忠	1,336,235	1.08
0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37,032	0.92
二、公	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1	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722,753	32.82
2	海南信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14,866	18.07
3	杨波	7,004,646	5.65
4	九智汇科(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港智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6,355,645	5.12
5	韩华龙	4,734,475	3.82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 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56

重要内容提示

凹则刀乘目(人权略口	2023/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29日~2026年10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大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刀开第二尺禁車公第二十十岁公司 宋汉承过了《关于以集由亲公六月	

公司士2025年10月29日召升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发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 于员工特股计划成股权激励。本次规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本) | 10条件でおり、20万人自然の以前の外に自然な自然な自然な自然な自然を 大。 同時限分的进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 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暂未回购股份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 《公司后续将》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